

##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312 人，实际出席持有人 1312 人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669.97 万份，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>及摘要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为充分保障员工切身利益，更高效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，同意将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第六章“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”之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由 3 名委员组成修订为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，以及对《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摘要之第五章“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”之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敏感期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669.97 万份,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; 弃权 0 份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同意将《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第二款“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, 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”修订为“管理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, 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”, 以及对第九条“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、锁定期”之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敏感期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69.97 万份,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; 弃权 0 份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党新星、钱静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充分保障员工切身利益, 更高效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, 同意增补选举党新星、钱静为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, 任期与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本次补选完成后, 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成员为张娜、杨帆、艾玉兰、党新星、钱静。委员会主任为张娜。

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, 不属于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东, 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69.97 万份,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份; 弃权 0 份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1日